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瑞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4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瑞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潘瑞哲可預見無故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陌生人使用，可能幫助該人實施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並可能以此帳戶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致使被害人及司法機關追查無門，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4至25日間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有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後報警，始為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3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4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
05 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
06 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潘瑞哲與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
07 序中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
08 卷第9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
09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
10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 11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
12 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13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行，辯稱：伊之本案
17 帳戶係為遺失，伊112年10月26日就有去沙崙派出所報案，
18 但值班員警跟伊說做筆錄的員警早上才會來上班，所以伊等
19 到同年月30日跟公司請假去樹林區仁愛醫院領藥時才一併去
20 派出所報案等語（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其辯護人為其辯
21 稱：被告申辦本案帳戶原是作為薪轉戶使用，但因公司表示
22 可以領現，後來就沒在使用該帳戶，但被告只有1張提款
23 卡，平常會隨身攜帶，實不可能將唯一一張提款卡交予他人
24 使用，致其成為警示帳戶，況被告沒有交付本案帳戶予他人
25 使用之動機，是被告並未將帳戶交由他人使用，是遺失帳
26 戶，而後可能因此遭他人拾獲而遭不法使用，被告並無幫助
27 詐欺、洗錢之犯意，應為無罪之諭知等語（見本院卷第53、
28 102頁）。經查：

- 29 (一)被告之本案帳戶經詐欺集團使用，而附表所示之人因詐欺集
30 團施用之詐術而陷於錯誤並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等情，為被
31 告及其辯護人所不否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雅菁於警詢及

01 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個人資料
02 及銀行交易明細、告訴人、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03 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
04 人之匯款資料、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
05 與詐欺集團之電話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影本、被告之受
06 （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3年4月
07 24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23888863號函、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
08 限公司113年11月27日元銀字第1130040375號函及元大銀行
09 復查資料表等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0 (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乎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
11 保障，與存戶之印鑑章、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結合，其專屬
12 性、私密性更形提高，故一般人均有妥善管理、使用自身金
13 融帳戶相關資料之基本認識，是依一般人使用金融帳戶之通
14 常經驗，大多自行將提款卡密碼記憶起來，而不任意在任何
15 物體上標示或載明密碼，縱令記性不佳，確有憑藉書寫記憶
16 密碼之必要，亦知應將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分別存放，以防
17 提款卡失竊或遺失時，金融帳戶內之款項易遭他人依憑上開
18 密碼即可輕而易舉盜領，甚或金融帳戶遭詐欺集團不法利
19 用，導致無從控制、估量風險與損失，此為一般社會生活經
20 驗及常情，惟被告卻於偵查中供稱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
21 書寫於紙條上，並與提款卡放在一起等語（見偵卷第57頁背
22 面），顯與一般人審慎管理金融帳戶資料之常情有所違背。

23 (三)又申辦金融帳戶需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個人資
24 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金融帳戶資料可與
25 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為人
26 之重要線索，是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施詐
27 騙前，自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安全無虞、可正常存提款
28 使用之金融帳戶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提領之用；而金融帳
29 戶之存摺與提款卡一旦遺失或失竊時，金融機構均有提供即
30 時掛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戶遭
31 不法利用，準此，竊得或拾獲他人金融帳戶之人，因未經帳

戶所有人同意使用該金融帳戶，自無從知悉帳戶所有人將於何時辦理掛失止付甚或向警方報案，故詐欺集團成員唯恐其取得之金融帳戶隨時有被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使用該金融帳戶，或無法順利提領匯入該金融帳戶內之贓款，自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或拾得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人頭帳戶；輔以現今社會上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則詐欺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或以信用貸款、應徵工作等將來利益為誘餌，即可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之金融帳戶運用，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之必要，此為本院審理此類刑事案件職務上已知之事項，是衡情一般人皆有妥為保管金融帳戶以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一旦遺失，理當於發現後立即處理，如儘速前往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或至警察機關報案，以維自身信用與權益。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稱：伊申辦本案帳戶原是作為薪轉戶使用，所以都會把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帶在身上，放在肩上衣服口袋中，但後來工地都是發現金，伊就沒有在使用本案帳戶，伊不確定金融卡是何時掉的，因為工作關係，外套隨時要脫掉等語（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442號卷，下稱偵卷第57頁、本院卷第98至99頁），然被告既已知悉其工作處所不會使用轉帳方式發放現金，卻仍每日攜帶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外出，實已啟人疑竇，況被告申辦本案帳戶之目的既係作為薪轉戶使用，則其僅需將本案帳戶之帳號傳予公司，亦或於手機中紀錄本案帳戶之帳號即可，被告卻捨此不為，於無必要攜帶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出門之情況下仍每日攜帶該金融卡，並將寫有密碼之紙條與金融卡放置一處，甚至放於隨時可能因脫掉外套而脫離自己掌控之外套口袋中，徒增本案帳戶遭盜用之風險而無任何實益，顯與常情不符，難認足採。

(四)而如附表各該編號告訴人等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均旋經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密接時間內陸續提領一空，且自112年10月24日起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僅剩90元，亦與一般詐欺集

團取得人頭帳戶多為餘額甚少之型態相同，亦足證明被告之本
案帳戶確已為詐欺集團所能任意控制，並確信該帳戶不致為
被告隨時辦理掛失止付，顯見詐欺集團成員對於使用被告
帳戶及提款卡，實有相當之把握，亦可推認係因被告提供本
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所致。凡此均足證本案詐
欺集團所使用之本案帳戶，並非竊取或拾得，乃係經由被告
自行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並同意使用而得。

(五)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
2項定有明文。又金融帳戶乃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
資金流通，為個人參與經濟活動之重要交易或信用工具，具
有強烈之屬人性，大多數人均甚為重視且極力維護與金融機
構之交易往來關係，故一般人皆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
使用自己名義之金融帳戶相關物件之基本認識，縱遇特殊事
由偶有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需，為免涉及不法
或令自身信用蒙受損害，亦必然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
供使用，此為日常生活經驗及事理之當然，殊為明確。況近
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等財產
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
方宣導、披載，提醒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
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
工具。從而，苟不以自己名義申辦金融帳戶，反以各種名目
向他人蒐集或取得金融帳戶，帳戶所有人應有蒐集或取得帳
戶者可能藉以從事不法犯行暨隱藏真實身分之合理懷疑及認
識，此實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人所可揣
知。被告供稱其具有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物流之工作
（見本院卷第101頁），係一具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歷練
之成年人，對於上情自無不知之理，是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
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時，對該蒐集帳戶之人可能以上開帳
戶供作詐欺取財之非法用途一節，應有所預見，竟不違背其

01 本意，仍提供該帳戶予他人使用，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他人
02 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被告辯稱
03 本案帳戶之密碼、提款卡一併遺失等語，有諸多疑點且與常
04 情不符，應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至被告辯稱其於本
05 案帳戶遺失後有掛失與報案之行為，然此均僅為其犯後之行
06 為，與被告是否有本案犯行之認定無涉，不足為對被告有利
07 之認定，併此敘明。

08 (六)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9 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14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15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16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17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18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19 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0 經查：

2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24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5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26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7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28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29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30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31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

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然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即不得超過前揭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5年。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行為時法：「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被告本案中於全部偵審階段均未自白，經比較之結果，無論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均無有利或不利可言。
4. 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幫助犯為「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3

01 月以上5年以下」，觀諸兩者處斷刑之最高度刑及最低度
02 刑，係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依刑
03 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幫
07 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
08 之規定，從一重幫助洗錢罪處斷。

09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0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
12 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間接助長詐騙集團詐騙
13 他人財產犯罪，造成如被害人受有金錢損失，並幫助掩飾、
14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追查幕後正犯之困難，對社
15 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均造成相當危害，竟漠視該危害發生
16 之可能性，率然提供其所有之本案幣託帳戶之帳戶資料予他
17 人，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
18 並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情，
19 暨其自陳：高中畢業，未婚，從事物流，經濟狀況勉持，沒
20 有要扶養之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
21 院卷第10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
22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偵查起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

27 法官 洪韻婷

28 法官 鄭芝宜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怡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陳雅菁	112年10月24日20時27分許起	解除經銷商扣款之	112年10月25日21時13分許	9,998元	本案帳戶
			112年10月25日2	9,997元	

銀行帳戶 設定	1時14分許	
	112年10月25日2	9,999元
	1時15分許	
	112年10月25日2	9,966元
	1時21分許	
	112年10月25日2	9,969元
	1時24分許	
	112年10月25日2	9,978元
	1時26分許	
	112年10月25日2	9,985元
	1時27分許	
	112年10月25日2	9,979元
	1時28分許	
	112年10月25日2	2萬9,958元
	1時59分許	
	112年10月25日2	3萬元
	2時4分許	
	112年10月25日2	9,997元
	2時14分許	
	112年10月25日2	4萬9,968元
	3時1分許	
	112年10月25日2	4萬9,987元
	3時2分許	
	112年10月26日0	4萬9,997元
	時19分許	